

《水质指标声明 (西部缓冲区水质管制区)》

(第 358 章第 5 条)

[1993 年 5 月 28 日]

1. 附表第 1 栏所列出的水质指标，是为第 2 栏与该等水质指标相对列出的西部缓冲区水质管制区的部分而订立的。

2. 在本声明中——
 - “次级接触康乐活动分区” (Secondary Contact Recreation Subzone) 指地图上划定作此分区的范围，但较明确地指定作泳滩或鱼类养殖分区的范围除外；
 - “地图” (Map) 指规划环境地政司于 1993 年 5 月 19 日签署、存放于香港土地注册处并由 2 张注明 WBWCZ 1 及 WBWCZ 2 的纸张所组成和描述为“西部缓冲区水质管制区”的一系列地图；
 - “其他内陆水域” (other inland waters) 指除集水地区分区的内陆水域外的内陆水域；
 - “泳滩分区” (Bathing Beach Subzone) 指《公共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 附表 4 所指明并位于西部缓冲区水质管制区内的泳滩；
 - “海洋水域” (marine waters) 指西部缓冲区水质管制区界线内高水位之下的所有水域；
 - “鱼类养殖分区” (Fish Culture Subzone) 指根据《鱼类养殖区 (指定) 令》(第 353 章，附属法例 B) 指定为鱼类养殖区并位于西部缓冲区水质管制区内的水域；

《水质指标声明 (西部缓冲区水质管制区) 》

3

第 358AD 章

第 2 条

“集水地区分区” (Water Gathering Ground Subzone) 指地图上划定作此分区的范围。

附表

[第 1 条]

	水质指标	管制区部分
A.	美观程度	
(a)	水应没有令人不快的气味或变色。	整个管制区
(b)	应无焦油状残渣、浮木以及由玻璃、塑料、橡胶或任何其他物质所造成的物品。	整个管制区
(c)	矿物油不应可见于表面。表面活性剂不应引致有持续的泡沫。	整个管制区
(d)	应没有可辨的由污水衍生的碎屑。	整个管制区
(e)	应无大小相当可能干扰船只的自由航行或对船只造成损害的漂浮物、淹没物及半淹没物。	整个管制区
(f)	水不应含有沉降成令人不快的沉积的物质。	整个管制区
B.	细菌	
(a)	大肠杆菌含量不应超逾每 100 毫升 610 个的水平，按一公历年所采集的所有样本的几何平均数计算。	次级接触康乐活动分区及鱼类养殖分区
(b)	大肠杆菌含量不应超逾每 100 毫升 180 个的水平，按一公历年 3 月至 10 月内所采集的所有样本的几何平均数计算。抽样每公历月应最少进行 3 次，抽样相隔期间为 3 至 14 天。	泳滩分区

水质指标	管制区部分
(c) 大肠杆菌含量应少于每 100 毫升 1 个的水平,按最近期 5 个连续抽样(抽样相隔期间为 7 至 21 天)的几何平均数计算。	集水地区分区
(d) 大肠杆菌含量不应超逾每 100 毫升 1 000 个的水平,按最近期 5 个连续抽样(抽样相隔期间为 7 至 21 天)的几何平均数计算。	其他内陆水域
C. 颜色	
(a) 人类活动不应致使水的颜色超逾 30 黑曾色度单位。	集水地区分区
(b) 人类活动不应致使水的颜色超逾 50 黑曾色度单位。	其他内陆水域
D. 溶解氧	
(a) 整年 90% 抽样次数中,溶解氧水平不应降至低于每升 4 毫克;数值按水柱平均值(水面以下 1 米、中层深度及海床以上 1 米的最少 3 个测定值的算术平均数)计算。此外,海床 2 米范围内于整年 90% 抽样次数中,溶解氧浓度不应少于每升 2 毫克。	海洋水域(鱼类养殖分区除外)
(b) 全年 90% 抽样次数中,溶解氧水平不应少于每升 5 毫克;数值按水柱平均值(水面以下 1 米、中层深度及海床以上 1 米的最少 3 个测定值的算术平均数)计算。此外,海床 2 米范围内于整年 90% 抽样次数中,溶解氧浓度不应少于每升 2 毫克。	鱼类养殖分区

水质指标	管制区部分
(c) 溶解氧水平不应少于每升 4 毫克。	集水地区分区及其他内陆水域
E. 酸碱值	
(a) 水的酸碱值应在 6.5-8.5 单位的幅度内。此外，人类活动不应致使自然的酸碱值幅度扩逾 0.2 单位。	海洋水域
(b) 人类活动不应致使水的酸碱值超逾 6.5-8.5 单位的幅度。	集水地区分区
(c) 人类活动不应致使水的酸碱值超逾 6.0-9.0 单位的幅度。	其他内陆水域
F. 温度	
人类活动不应致使自然的每日温度幅度的变化多于摄氏 2.0 度。	整个管制区
G. 盐度	
人类活动不应致使自然环境盐度水平的变化多于 10%。	整个管制区
H. 悬浮固体	
(a) 人类活动不应致使自然环境的悬浮固体水平升高多于 30%，亦不应引致悬浮固体积聚，以致会对水生群落造成不良影响。	海洋水域
(b) 人类活动不应致使悬浮固体的全年中位数超逾每升 20 毫克。	集水地区分区
(c) 人类活动不应致使悬浮固体的全年中位数超逾每升 25 毫克。	其他内陆水域
I. 氨	

水质指标	管制区部分
非离子化氨氮水平不应多于每升 0.021 毫克，按全年平均值 (算术平均数) 计算。	整个管制区
J. 营养物	
(a) 营养物的含量不应足以致使藻类或其他水生植物的生长过量或具滋扰性。	海洋水域
(b) 在不限上述 (a) 指标的一般性的原则下，无机氮水平不应超逾每升 0.4 毫克，以全年水柱平均值 (水面以下 1 米、中层深度及海床以上 1 米的最少 3 个测定值的算术平均数) 表示。	海洋水域
K. 5 天生化需氧量	
(a) 5 天生化需氧量不应超逾每升 3 毫克。	集水地区分区
(b) 5 天生化需氧量不应超逾每升 5 毫克。	其他内陆水域
L. 化学需氧量	
(a) 化学需氧量不应超逾每升 15 毫克。	集水地区分区
(b) 化学需氧量不应超逾每升 30 毫克。	其他内陆水域
M. 有毒物质	
(a) 在充分顾及食物链的生物累积效应和有毒物质彼此之间的相互作用下，水中有毒物质不应达致对人类、鱼类或任何其他水生生物产生显著的毒害、致癌、诱变或致畸态效应的水平。	整个管制区
(b) 人类活动不应对水生环境的任何实益用途造成危险。	整个管制区
N. 浊度	

《水质指标声明(西部缓冲区水质管制区)》

S-9

附表

第 358AD 章

水质指标

管制区部分

废物的排放不应使传光度比正常水平有相当程度的下降。 泳滩分区

《水质指标声明(西部缓冲区水质管制区)》

S-11

附表

第 358AD 章

《水质指标声明(西部缓冲区水质管制区)》

S-13

附表

第 358AD 章
